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現時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連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法定實體統稱「**人民幣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我們的大量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相關被投資公司受到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限制**」)，而少數該等人民幣基金於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被投資公司投資。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從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

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外商投資限制有任何轉變，否則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投資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均由鏵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我們自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附帶權益。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為確保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慣例，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通常採用「**穿透**」法確定投資者的資格(倘投資者為有限合夥，被投資公司將核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股東)。因此，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過往主要投資從事創新及新興業務的新經濟公司，且該等公司大多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故我們於設立人民幣基金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普通合夥人。由於我們現時的人民幣基金均已完成募資，故無法從資金流及管理角度根據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類別是否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而將投資基金及／或投資回報分開而將其重組。

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所有人民幣基金的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及日後會繼續由鏵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但兩個人民幣基金(我們僅持有少數股權)的投資夥伴堅持由普通合夥人出任投資基金管理人，由於我們僅持有該兩個人民幣基金的少數股權，故我們對架構轉變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法單方面退出，而倘我們提出獨立委任安排，投資夥伴可能終止合作。因此，僅就該兩個人民幣基金而言，同一實體將兼任普通合夥人和投資基金管理人。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個人民幣基金均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

我們亦擁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及現時通過合約安排持有之業務的若干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

合約安排

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據此：

- (i) 我們人民幣基金(相關投資公司主要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營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 (ii) 鏵滄上海取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本集團應佔附帶權益的經濟利益；及
- (iii)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均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鏵滄上海與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後訂立；及(ii)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的許多其他公司亦採用同類安排以達致相同的目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根據舊合約安排合共管理15隻人民幣基金(「**相關人民幣基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人民幣基金貢獻的收入(僅包括管理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16.4%、10.8%及5.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相關人民幣基金的投資金額(根據我們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之相關人民幣基金的投資公允價值計算)分別為6,265,000美元、13,030,000美元、18,886,000美元及20,960,0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投資管理業務重組後根據合約安排合共管理11隻人民幣基金。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前述任何類別的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人民幣基金的若干被投資公司從事限制類行業及／或禁止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規管本集團人民幣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中國政府當局並不規管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故無法獲相關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確定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基金管理實體。因此，就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而言，該等政府當局並非主管當局，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受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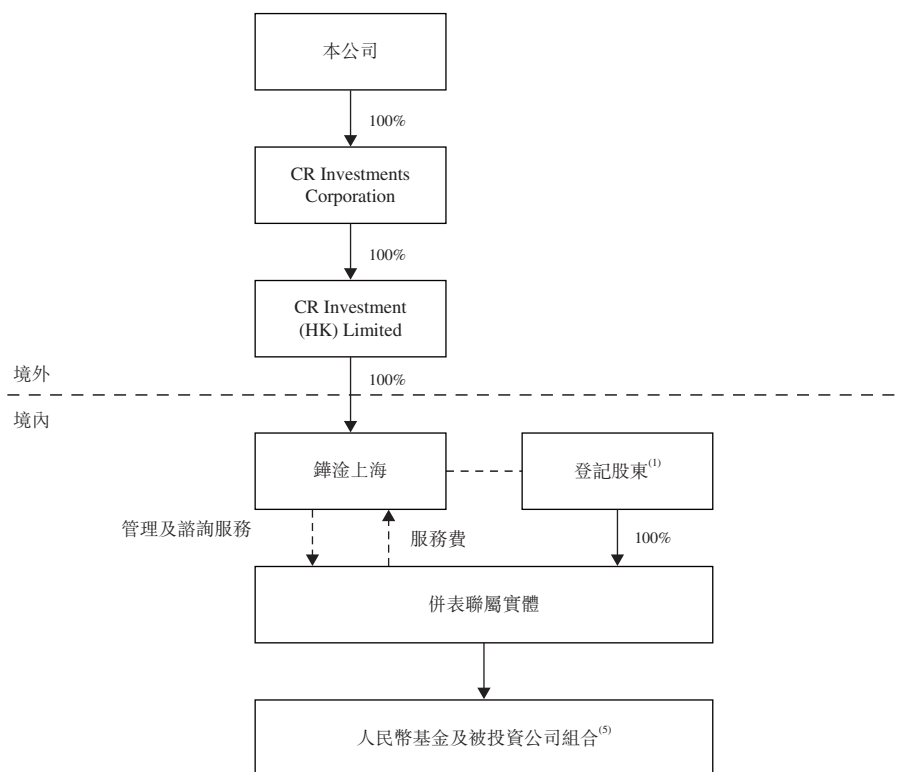
外商投資限制，故註冊當局（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被投資公司的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判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個別或同時）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擔任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普通合夥人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控制實體）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合約安排而受到任何政府當局的干預或阻礙。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規」。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顯示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應佔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程：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併表聯屬實體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擁有50%。
- (2) 「——>」表示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股權。
- (3) 「- - ->」表示合約關係。
- (4) 「-----」表示鐮滄上海通過授權委託協議及相關授權書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而控制併表聯屬實體。
- (5) 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及該等基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被投資公司組合以及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其他被投資公司組合。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錫滄上海、併表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所包含各份特定協議的內容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併表聯屬實體與錫滄上海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併表聯屬實體同意聘用錫滄上海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包括：

- 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 提供戰略發展及規劃諮詢；
- 提供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提供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的信息諮詢；
- 向併表聯屬實體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及調研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轉讓、出租及處置設備或資產；
- 使用錫滄上海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需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及
- 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且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為併表聯屬實體稅前綜合利潤總額的100%扣除併表聯屬實體上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積虧絀、經營成本、開支及適用稅法和一般慣例要求扣除的其他適用稅項和其他合理利潤。儘管有前述約定，錫滄上海可調整服務範圍、服務費的金額、付款時間及付款方法，而併表聯屬實體將接納相關調整。

合約安排

此外，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間，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服務而言，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鏵滄上海可委託其他方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鏵滄上海將擁有併表聯屬實體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所開發或創作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直有效，除非(a)併表聯屬實體與鏵滄上海協定終止協議；(b)鏵滄上海提前三十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c)因鏵滄上海未能續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在有效期屆滿時終止。

獨家購買權合同

根據併表聯屬實體、鏵滄上海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合同**」)，鏵滄上海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轉讓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低價格，向鏵滄上海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所持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架構；
- 通過審慎有效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準則及慣例維持併表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及取得並保存一切必需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簽訂獨家購買權合同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重大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際權益或容許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債權負擔；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產生、繼承、保證或承擔任何債項，惟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債項及已向鏵滄上海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債項除外；

合約安排

- 併表聯屬實體須一直在正常業務中經營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亦須避免任何對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動／不作為；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簽訂任何與重大合約有抵觸的合約；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擔保或保證；
- 於鏵滄上海要求時，向鏵滄上海提供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於鏵滄上海要求時，按經營同類業務的公司經營所需一般保險金額及種類，向鏵滄上海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業務的保險；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容許併表聯屬實體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或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當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涉及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或收入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立即知會鏵滄上海；
- 簽訂一切必需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一切必需或適當的申訴或對一切申索提出必需及適當的抗辯，以維持併表聯屬實體對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惟當鏵滄上海書面要求時，併表聯屬實體須立即向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於鏵滄上海要求時，委聘鏵滄上海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罷免或更換上述人士；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任何與鏵滄上海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否則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在未經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解散或清算。

此外，登記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

- 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併

合 約 安 排

表聯屬實體的合法或實際權益或容許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債權負擔(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指定的權益除外)，並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上述事宜；

- 於每次行使股權購買選擇權時，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投票批准鏵滄上海要求的股權轉讓及任何其他行動；
- 於鏵滄上海要求時，立即無條件向鏵滄上海及／或其委託人士轉讓股權；
- 放棄有關任何其他股東向併表聯屬實體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併表聯屬實體每名其他股東與鏵滄上海及併表聯屬實體簽訂與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或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任何與其他股東所簽訂文件相抵觸的行動；及
- 各登記股東須向鏵滄上海或其委託人士支付或轉讓中國法律允許其收取的收入。

獨家購買權合同一直生效，除非因登記股東所持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已轉讓予鏵滄上海或其委託人士而終止。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根據鏵滄上海、登記股東與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本身各自所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益或股息)質押予鏵滄上海作為擔保權益，用作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所欠債項的擔保。

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妥登記手續時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全面履行一切合約責任及全數償還一切所欠債項為止。

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及持續期間，鏵滄上海可立即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行使質權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按登記股東股權轉換所得的估值或拍賣或變賣登記股東股權所得款項受償。鏵滄上海毋須就其妥善行使上述權利及權力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約安排

上海全源、達孜鐮峰、達孜鐮瓚及達孜鐮石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完成。

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鐮滄上海、登記股東與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聘鐮滄上海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事實代理人，代其行使及同意並承諾在未經事實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行使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及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以該股東的名義代表該股東提議、召集及出席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及一切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併表聯屬實體組織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任何或全部股權以及清算併表聯屬實體；及
- 提名或委任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及除非經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鐮滄上海書面同意而終止。

配偶承諾函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承諾函(「**配偶承諾函**」)。根據配偶承諾函，各配偶：

- 承諾不會就登記股東所持股權提出任何申索；
- 進一步確認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及進一步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其單獨授權或同意；
- 承諾其將簽署一切必需文件並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履行；及

合約安排

- 承諾當其基於任何原因取得登記股東任何股權時，其將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履行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須履行的責任及簽署任何具有與合約安排有類似或相同效力的協議。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根據相關條款，倘履行合約安排產生或出現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委會」）仲裁。仲裁將在北京進行，仲裁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判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排解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併表聯屬實體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方案或禁令救濟（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資產）或責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處地點的法院申請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股份或財產的臨時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上述禁令救濟，亦無法責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做出的臨時補救方案或執行法令在中國未必獲得承認或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各自在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授權委託協議」分段。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及錘淦上海毋須依法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錘淦上海擬繼續於其認為必要時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由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加上其財政

合約安排

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故此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購買權合同規定，如無鏵滄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資產；(ii)簽署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之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並非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任何債項；(v)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聯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架構。因此，基於該等協議之相關限制條款，併表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對鏵滄上海及本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倘發生中國法律規定之強制清算情況，併表聯屬實體之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鏵滄上海贈與清算所得款項。

保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中國政府當局干預或阻礙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盡量減低可能抵觸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而訂立，以及：

- 對於被投資公司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之人民幣基金，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所有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已轉讓予鏵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且該人民幣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由已與鏵滄上海訂立合約安排以向本集團轉讓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之併表聯屬實體所有；
- 對於所有被投資公司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之人民幣基金，本公司將通過鏵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之股權；

合約安排

- 對於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業務且並非由我們控制的被投資公司，人民幣基金僅持有少數股權，且該等被投資公司概非本集團的併表實體；
- 對於現時或預期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我們現時或日後將通過合約安排持有該等投資；
- 對於現時或預期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管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我們現時或日後將通過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持有該等投資；
- 鐮淦上海及併表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公司，各自的成立均為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法定人士；鐮淦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均已取得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所需的一切內部批准與授權；
-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併表聯屬實體及鐮淦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各合約安排訂約方均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當本集團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權利收購全部或部分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時，獨家購買權合同須經主管政府當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及(ii)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簽訂時向主管政府當局登記；
- 鐮淦上海及本集團概無責任分擔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提供財政資助。各併表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僅須承擔以本身所擁有的資產與物業為限的債務與虧損；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各合約安排均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惟以下有關爭議排解及清算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必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中國國際經貿仲委會仲裁且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亦指明仲裁機構可對併表聯屬實體股份或資產頒佈補救方案或禁令救濟(如限制經營業務或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資產)或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

合約安排

點)、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處地點的法院亦有權頒佈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針對併表聯屬實體股份或財產的臨時補救方案。然而，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方案或執行令在中國未必獲得承認或執行；及

- 合約安排規定，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承諾於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時委託由鐳滄上海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管理資產。然而，倘發生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情況，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倘發生以下五種情況的任何情況，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以上五種情況。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訂立，因此不會被認為屬上述第(iv)類情況所述「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讓併表聯屬實體向鐳滄上海轉讓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作為聘用鐳滄上海出任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任何與鐳滄上海利益有衝突的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屬於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訂明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訂約方有權根據各自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均不得非法干預。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並不是非法目的，而實際上，目前有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同類的合約安排。因此，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五種情況。

我們日後遵守指引函GL77-14的規定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定，於設立新人民幣基金前，本公司將就該等基金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清楚識別目錄所列被投資公司所經營的行業類別。

合約安排

對於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目錄所列行業類別，本公司將通過錫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相關投資權益。

至於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目錄所列行業類別，本公司將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應對上述情況，並盡力與有限合夥人及被投資公司磋商以實行措施及程序，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定，即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活動須受基金設立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僅擁有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權，對其決策過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此並不保證本公司的建議將被接納。此外，外商投資限制的範圍或會不時隨著目錄更新而變更。另一方面，本公司所投資的若干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範圍亦不斷變化。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約定，作為錫滄上海提供服務的對價，各併表聯屬實體將向錫滄上海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錫滄上海調整)相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已扣除併表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積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項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錫滄上海可酌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實踐以及應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錫滄上海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錫滄上海可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取得併表聯屬實體所有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合同，由於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必須事先取得錫滄上海的書面同意，因此錫滄上海對此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相關稅款)。

根據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錫滄上海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均會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視同本公司子公司處理。合併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關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實施後取締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草案徵求意見，關於其最終形式、實施時間表、解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定實施)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整體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外商投資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的若干行業受到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將相關禁止及限制產業劃分為禁止目錄及限制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股份、股權、物業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於禁止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

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限制目錄列明的行業，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並在作出投資前申請批准。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列明禁止目錄及限制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一個目標，是在界定公司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就投資於限制目錄的行業而言，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組成但經外國投資管理部門確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將會視為中國境內實體，惟須通過負責管理外國投資的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就此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均屬於有「控制」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不足50%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
 -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半數以上席位；

合約安排

-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半數以上席位；或
- 擁有可對決策組織(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施加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
- 有權通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的影響力。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注最終控制外國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擁有權力或地位，可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相關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界定「實際控制人」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體被界定為外國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營運屬於國務院日後將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範圍，將須向管理外國投資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批准。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採用，本公司亦已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採用，由鐮滄上海取得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此安排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倘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亦視為外國投資實體。對於在限制目錄所載行業經營的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倘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中的境內企業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民(即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將視為中國投資者，而該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視為合法。相反，倘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國民，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因而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而未取得所需批准將視為非法。

雖然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其解釋(「註解」)均未列出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明確方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註解已列出處理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並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載行業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實體的三種可能方式：

- 要求該等外國投資實體向有關當局申報其實際控制權由中國投資者擁有，其後可保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要求該等外國投資實體向有關當局申請證書，證明其實際控制權由中國投資者擁有，經有關當局核實後，可保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

合約安排

- 要求該等外國投資實體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維持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當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實體的實制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註解載有上述三種可能方式，以徵求公眾對於現有合約安排處理方式的意見，尚未正式獲採納，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後或會再作修訂及更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實體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立合約、融資安排、合約安排、境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投資於禁止目錄列明的行業，或投資於限制目錄列明的行業但未經批准或違反限制目錄所載的資料申報責任，將視乎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於禁止目錄列明的行業，或投資於限制目錄列明的產業但未取得所須批准，中央政府在相關投資所處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直屬外商投資管理政府部門須命令該外國投資者停止進行有關投資及在指定時限內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並充公任何非法收入及施加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或不多於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條文，包括未能及時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真相或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中央政府在相關投資所處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直屬外商投資政府管理部門須命令該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或情況嚴重，有關政府部門將施加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條文，包括未能及時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真相或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且情況極度嚴重，該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實體將被罰款，而其直接負責人和其他負責人士將被判處最多一年的有期徒刑或刑事羈押。

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進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會否及何時頒佈並生效，即使已

合約安排

頒佈及生效，亦不確定在進行進一步頒佈程序後，會否按現有草案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未頒佈任何規管現行合約安排的具體規則或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時草案形式頒佈，則我們大有可能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控制，理據如下：

- (i) 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釋義第三項(見上文)，根據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實體均由鏵滄上海控制。
 - (ii) 由於(a)鏵滄上海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 CR Partners為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管理層有決定性影響，並於緊隨上市後將控制本公司不少於44.53%的投票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及(c)預計上市後概無其他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CR Partners現時並將一直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有重大影響，故此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釋義(見上文)，本公司(及鏵滄上海(作為其全資子公司))將視為由CR Partners實際控制。
 - (iii) 由於通過下文概述有關CR Partners董事會(「**CR Partners董事會**」)的安排，確保CR Partners董事會(為CR Partners公司管理機關，代表CR Partners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一切重大決策)的大部分成員將為中國國民，故此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釋義(見上文)，CR Partners大有可能被視為最終由中國國民控制。
- (a) 組織章程文件及CR Partners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CR Partners將實際控制本公司，而就CR Partners而言，CR Partners董事會為CR Partners的公司管理機關，代表CR Partners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一切重大決策。根據預期於上市時生效的CR Partners組織章程文件，CR Partners董事會的決策須經出席具法定人數的CR Partners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批准，或以CR Partners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上市時，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即三名成員其中的兩名)將為中國國民。
- 上述CR Partners的組織章程文件亦規定，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必須為中國國民。
- CR Partners的股東無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更改有關CR Partners大多數董事必須為中國國民的規定。

合約安排

- 上述CR Partners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規定CR Partners董事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或重選連任。於包先生及FBH Partners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的CR Partners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多於其他股東期間，包先生有權不時及隨時提名並委任CR Partners董事會全部成員，惟須遵守有關CR Partners董事會多數成員須為中國國民的規定。倘包先生及FBH Partners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的CR Partners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再多於其他股東，則CR Partners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CR Partners董事會任何成員，惟須遵守有關CR Partners董事會多數成員須為中國國民的規定。

我們的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認為，按照CR Partners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包先生或CR Partner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有權確保CR Partners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釋義，本公司大有可能被視為由中國國民控制。

(b) CR Partners承諾

此外，CR Partners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

- 於CR Partners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在遵守董事誠信責任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確保CR Partners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繼續為中國國民；
- 倘CR Partners轉讓或出售股權而導致受讓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經頒佈)(視情況而定))，則在符合相關規則或法律的規定下，將(如適用)(i)促使受讓人作出承諾，而相關條款及條件與其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實質相同；及(ii)倘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一致，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解釋而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地信納合約安排將繼續視為屬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經頒佈)(視情況而定)所界定的境內投資；
-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i) CR Partners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在聯交所同意下毋須遵守最終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或相關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一切所頒佈的修訂或更新(如有))的有關規定；(iii)聯交所表示毋須再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相關中國政府

合約安排

部門同意終止承諾。倘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則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及

- 承諾僅會因上述理由而不再有效，而CR Partners股東架構的任何變更不會導致承諾不再有效。此外，承諾將為公開紀錄，而任何考慮取得CR Partners重大權益的人士將知悉CR Partners須受承諾所約束，承諾乃就本公司上市申請而作出，而未能遵守承諾或會對本公司上市地位有不利的監管後果。同樣地，當考慮CR Partners任何公司交易時，CR Partners董事會須受誠信責任所約束，須以CR Partners最佳利益行事，並須考慮鑑於本公司對CR Partners整體的重要性而持續遵守承諾的能力，以及未能遵守承諾對本公司及CR Partners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持續發展

我們將密切觀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以留意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如有需要，我們將聘用外界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評估該等更新或重大變更，並就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倘最終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我們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方可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並盡量減低該等法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承諾，(i)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倘已頒佈新外國投資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相關法律的清楚說明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營運與財務狀況的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通過實施合約安排維持本集團的有效營運以及我們遵守合約安排：

-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起的重大事宜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需要)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合 約 安 排

-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和評估鏵滄上海與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起的特定事宜或情況。